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E000565_1_0413411567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請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復102年12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81093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103/03/05
12:08:42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如何支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如何支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03 年 8 月 12 日人事字第 1030800609 號函。
- 二、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旨揭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